

復審人 黃阮浩

復審人因假釋事件，不服本署 111 年 4 月 6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101497470 號函，提起復審，本署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 一、復審人於 108 年至 109 年間犯多起竊盜罪，經判處有期徒刑 1 年 10 月確定，現於本署桃園監獄（下稱桃園監獄）執行。桃園監獄於 111 年 3 月份提報復審人假釋案，經本署以復審人「犯多次竊盜罪，犯行造成被害人財產損失，且未彌補犯罪所生之損害，另有犯罪所得未繳清之情形，有繼續教化之必要」為主要理由，於 111 年 4 月 6 日以法矯署教字第 11101497470 號函（下稱原處分）不予許可假釋。
- 二、本件提起復審意旨略以：執行率已達 70%，在監未違反任何監獄規定，服刑已造成家中經濟來源困頓；有心向被害人道歉和解，卻因個資法問題不知該如何聯絡，犯罪所得之部分已遞狀地檢署可由勞作金帳戶扣除云云，爰提起復審。

理 由

- 一、按刑法第 77 條第 1 項規定「受徒刑之執行而有悛悔實據者，無期徒刑逾 25 年，有期徒刑逾 2 分之 1、累犯逾 3 分之 2，由監獄報請法務部，得許假釋出獄。」次按監獄行刑法第 115 條第 1 項規定「監獄對於受刑人符合假釋要件者，應提報其假釋審查會決議後，報請法務部審查。」第 116 條第 1 項規定「假釋審查應參

酌受刑人之犯行情節、在監行狀、犯罪紀錄、教化矯治處遇成效、更生計畫及其他有關事項，綜合判斷其悛悔情形。」第 137 條規定「法務部得將假釋之審查、維持、停止、廢止、撤銷、本章有關復審審議及其相關事項之權限，委任所屬矯正署辦理。」受刑人假釋實施辦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3 款、第 6 款規定「前條有關受刑人假釋審查資料，應包含下列事項：一、犯行情節：（一）犯罪動機。（二）犯罪方法及手段。（三）犯罪所生損害。三、犯罪紀錄：（一）歷次裁判摘要或紀錄。（二）歷次執行刑罰及保安處分紀錄。（三）撤銷假釋或緩刑紀錄。六、其他有關事項：（三）對犯罪行為之實際賠償或規劃、及進行修復情形。」

二、參諸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11 年度聲字第 1157 號刑事裁定所列判決記載之犯罪事實、復審人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所載之犯罪紀錄，依法務部「假釋案件審核參考基準」，假釋審核應考量受刑人之犯行情節，犯後態度（含在監行狀）及再犯風險（含前科紀錄）等三大面向，考量復審人犯行致多名被害人受有財產損失，嚴重危害社會治安，其犯行情節非輕；無和解或賠償相關紀錄，且有犯罪所得未繳清之情形，其犯後態度非佳；有詐欺、非駕業務過失傷害等罪前科，復多次徒手竊取他人財物，其再犯風險偏高，均應列入假釋審查之重要參據。

三、復審人訴稱「執行率已達 70%，在監未違反任何監獄規定，服刑已造成家中經濟來源困頓」等情，按執行率僅為提出假釋申請之要件，而非判斷受刑人悛悔情形之應參酌事項，另因假釋之審核，尚須審酌犯行情節、犯後態度及再犯風險等面向，所訴事項僅係假釋審核之參考事項，並非據此即應許可假釋。又訴稱「有心向被害人道歉和解，卻因個資法問題不知該如何聯絡，犯罪所得之部分已遞狀地檢署可由勞作金帳戶扣除」等情，經查復審人於原處分作成前確未與被害人達成和解或賠償，且未繳清犯罪所

得，原處分所憑理由核屬有據。綜合上述，認對復審人假釋案件之審酌過程，及作成不予許可假釋之決定，於法均無違誤，且對於悛悔情形之判斷，無濫用裁量權之情形，無出於錯誤之事實認定或錯誤之資訊而違反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亦無違反法定正當程序或決議機制不合法等，原處分應予維持。

四、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監獄行刑法第 132 條第 2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復審審議小組主席 許金標  
委員 蔡庭榕  
委員 陳英淙  
委員 黃惠婷  
委員 劉嘉勝  
委員 李明謹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8 月 1 6 日

署長 黃 俊 棠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